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的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臭氧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臭氧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晟晟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 的 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臭氧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资产总额为6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金正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的吐鲁番市高昌区人民法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臭氧治疗仪），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徐州市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徐州市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11.22

